

泰宁县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泰宁县财政局
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
泰宁县新闻出版广电局

文件

泰扫黄打非办联〔2019〕1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
举报奖励办法》的实施意见

县财政局、县文体和旅游局、县新闻出版广电局：

为贯彻实施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、国家新闻出版署、国家版权局联合出台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，鼓励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的积极性，净化全县出版物市场和网络文化空间，进一步落实“扫黄打

非”举报奖励制度，现就做好我县“扫黄打非”举报奖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落实举报奖励经费。财政部门将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。

二、举报奖励金发放原则。

1. 举报人所举报的内容必须符合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所规定的范围、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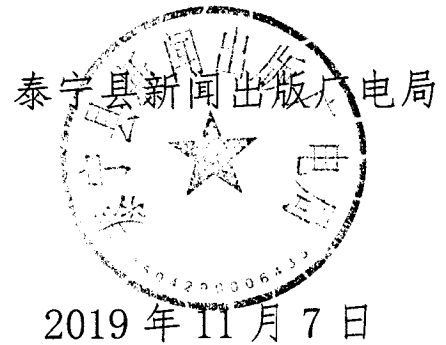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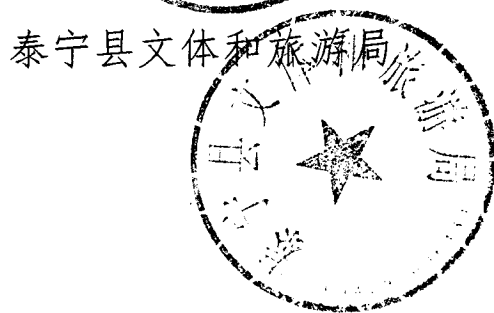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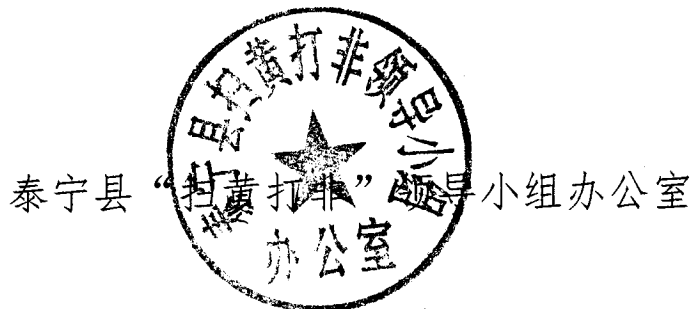
2. 举报奖励金额根据举报内容查证事实、难易程度和当地财力情况，在全国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规定的奖励标准范围内进行衡量把握。

3. 按照属地管辖、谁审批谁受理谁发放原则，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由受理举报的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放。

4. 举报奖励金必须实行专人负责、确保专款专用，由同级财政负责监督，接受审计部门审计。

三、举报奖励金发放程序。要按照全国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和全省、全市关于落实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的实施意见，认真做好材料审核、递交报告、上会研究，形成会议纪要，领导审批、填写发放单、建档归档等程序，严格规范奖励金的发放程序。

附件：福建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厅、新闻出版局、版权局《关于贯彻落实〈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



2019年11月7日